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保證書

茲保證 今後服務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在任職期間內絕對遵守公司各項規章，如有非法行為導致公司損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絕無異議，其中對盜竊或洩漏公司之財務、機密資料(含影印本)自願負刑法第 31 條之共同責任，以上聲明放棄先訴抗辯權，如有認為該員有任何不適處，得隨時通知保證人，為慎重起見，特立此保證書為憑。

此致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存照

保證人：

保證商號：	姓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號碼：
營業地址：	地址：
負責人：	與保證人關係：
身分證號碼：	

被保人：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